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意见书及业主代表委托书

根据《梅州市市辖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梅市府办〔2023〕8号），拟在城西社区工农路15号红院（小区名称、栋、单元）增设户外电梯，本栋共有12户。建筑面积405m²。经协商，本栋楼所有业主一致同意全权委托范坦登，刘思昆作为业主代表全权处理本栋建筑增设电梯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电梯增设所需手续、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电梯增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代表全体业主参加因增设电梯而引起的调解、诉讼等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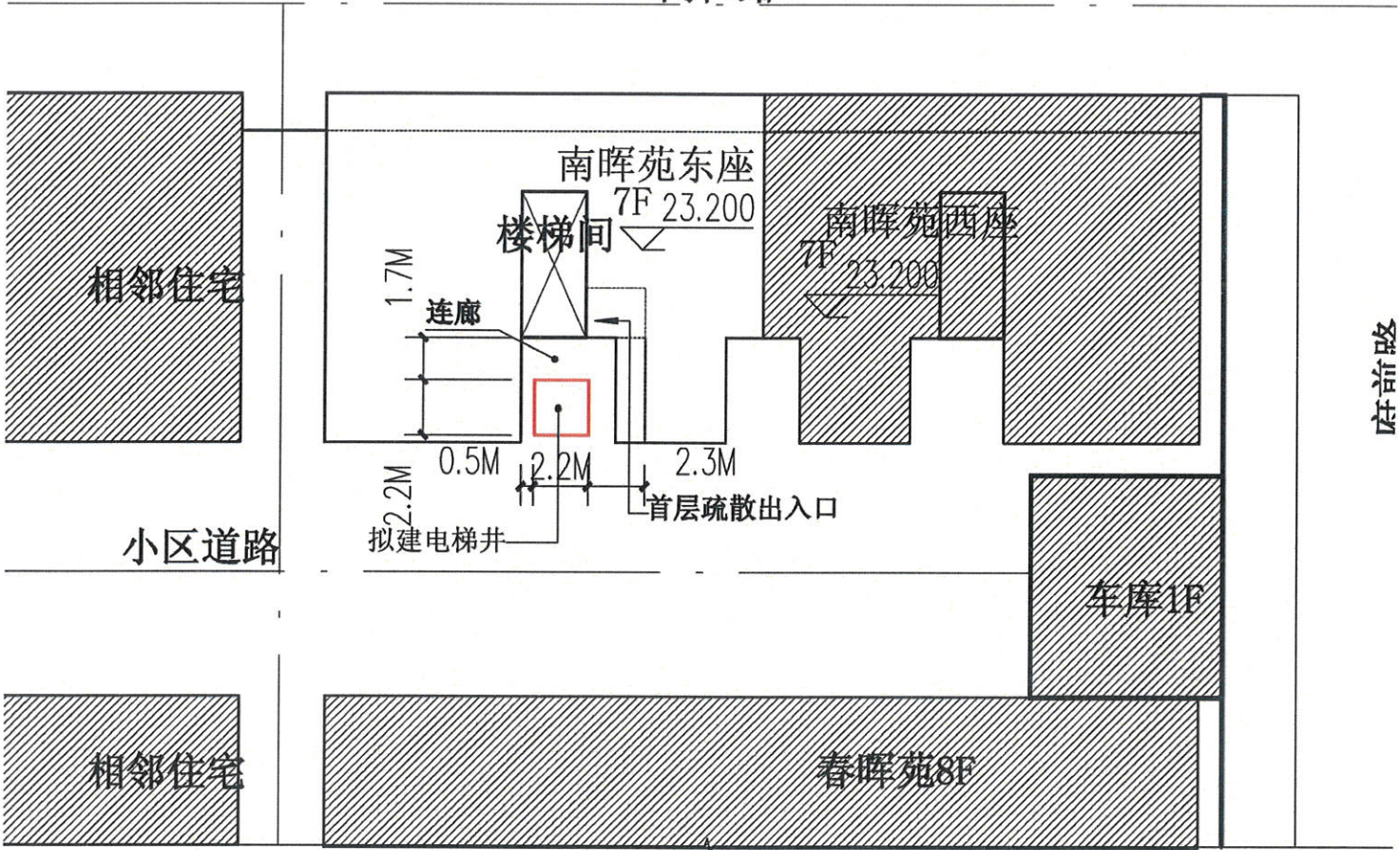
房号	业主姓名	产权面积	电话号码	业主意见	业主签名（及手印）	备注
201	汪思裕			同意	汪思裕	
202	刘清英			同意	刘清英	
301	林乃文			同意	林乃文	父子
401	李德强			同意	李德强	
402	饶客宗					同意加装不参与
501	刘思昆			同意	刘思昆	
601	郑大彬			同意	郑大彬	父子
602	范坦登			同意	范坦登	
701	谢喜盛			同意	谢喜盛	
4702	陈茂杰			同意	陈茂杰	
4801	张广贵			同意	张广贵	

注明：1. 非房产权利人签名的，应注明签名人与房产权利人的关系。

2. 所谓同意就是同意增设电梯和同意本栋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

南晖苑东座增设电梯公示图

同仁路



规划总平面图 1:300

根据南晖苑东座居民增设电梯的备案申请,现对其规划建设设计方案进行现场公示(同时可在湖寮镇人民政府网查看<https://www.dabu.gov.cn/mzdphlzzf/gkmlpt/index>),公示周期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1日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于2024年5月21日向城西社区或湖寮镇综合治理办公室(主楼二楼)提交书面反映材料或相关有效证据材料,逾期未有效反馈,将视为放弃所主张的权益,湖寮镇人民政府将予以备案,备案后,阻挠施工方施工造成业主或施工方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2024年5月7日

业主代表 范坦登之/田晶

姓名: 13411242717

联系电话: 13549170925

施工安全责任公司(盖章):

责任人签名: 陈映

联系电话: 15361961891

规划报建图设计公司(盖章):

代表签名: 罗建标

联系电话: 13825910488

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公司或开发商(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无物业无业主委员会

联系电话:



3-7层, 层层连廊
连廊长1.7米, 宽1.5米